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二卷.....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5-440118-04-01-3193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朱村街及宁西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3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4万m³/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2万m³/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4.4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为2.2万m³/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DN1200-DN1400给水管约13.5km。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0724.429864万元，其中：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3.041713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65.022914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20356.36523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或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59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范围：在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的基础上，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详细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以及按相关规范及业主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数据、地形测量成果图、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如需），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参加验收等工作；

（2）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第三方监测及检测技术要求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工程调整、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手续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采购、施工；

3) 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则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2.3 施工资质（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不设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2 勘察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

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1家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等法定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6228626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262756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积极响应广州市和增城区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等工作，具体帮扶事项由有关方协商确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_____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3号</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6228626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广卫路4号20楼</u> 联系人： <u>陆工</u> 电话： <u>020-82627566</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朱村街及宁西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u>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朱村街及宁西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20724.429864</u> 万元，其中：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3.041713</u>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5.022914</u>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0356.365237</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或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03.041713</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65.022914</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0356.365237</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

		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增城交易部</u>_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号</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u>的“<u>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u>”栏目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后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提交）</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4、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 5、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发包人认为有个别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合同的建安工程费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双方另行协商计算总包管理协调费。 6、招标失败的情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按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0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资信业绩部分；

(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勘察设计方案；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④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现文：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	

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资信业绩部分；

（7）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

应措施)；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勘察设计方案；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④—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 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 单位 名称	投标 文件 递交 情况	投标 文件 解密 情况	投标 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兼 施工项目负 责人）	勘察 项目 负责 人	设计 项目 负责 人	专职 安全 员	备注	投标 人签 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

		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权重35%）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42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58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3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3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2分)	企业业绩情况 (16分)	1、施工业绩：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30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勘察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指勘察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大于或等于 130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的勘察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的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设计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指设计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大于或等于 130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相关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规模及时间以合同为准。
		工程获奖 (6分)	投标人（联合体指设计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类奖的，其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人员配备及技术 水平 (20分)	1、施工管理人员（联合体指施工成员单位）： （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 给排水工程师：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3) 机电工程师：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4) 安全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 (5) 造价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2、设计管理人员（联合体指设计成员单位） (1) 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在 15 年或以上（以毕业时间起算），得 0.5 分；10 年（含）-15 年（不含）的得 0.25 分；此项最多得 0.5 分。 2)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0.5 分。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5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
--	--	--

			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2)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须包括给排水、道路、结构、造价专业共四个专业。 1) 上述四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中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0.25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上述四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专业负责人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获国家级奖项，每人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人每项得 2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人每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专业负责人参与总投资大于或等于 130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或勘察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每人每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9 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2.2.4 (2)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部分 (58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优：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的，得 10 分； 良：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4 天完工的，得 8 分； 中：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 (12 分)	优：计划投入的劳动力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投入措施科学合理，得 12 分；

			良：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投入措施较为合理，得 9 分； 中：计划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投入措施一般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12 分）	优：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良：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较合理的，得 9 分； 中：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一般的，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2 分）	优：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2 分； 良：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 9 分； 中：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2 分）	优：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得 12 分； 良：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较完善，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较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得 9 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一般，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4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100)	现状理解 (15 分)	全面掌握区域用水现状，对管网、泵站、水厂分布以及运行现状了解透彻。能够分析透彻区域内存在的问题，问题

	分)		有针对性并提出相关建议。 优：15 分，良：10 分，一般：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设计方案 (65 分)	(1) 方案规模论证合理，结合区域城市发展情况、现状供水情况，充分论证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优：15 分，良：10 分，一般：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 水厂、泵站设计方面：1) 总平面布置：满足设计规模要求，充分考虑水厂功能分区及工艺的衔接，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利用现状场地，确保场地满足远期扩建需求；2) 工艺流程：采用的工艺针对性强，工艺流程科学、可行，工艺参数选择合理，运行管理简单，维护方便，有工艺选择的方案比选；3) 主要单体设计：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设计参数明确、全面、详细，选取合理、适当、稳妥可靠，适应进水水质条件以及当地环境条件，满足工艺控制自动化闭环运行要求；4) 设备：在设备选型方面，坚持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的原则，利用先进技术与前沿科技、充分考虑水厂应用环境和生产工艺，选择成熟的、可靠的、稳定的产品。 优得 20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8 分，无不得分。 (3) 管道设计方面：1) 根据现状及规划条件，对输配水管道的路由进行比选论证；2) 结合管网平差，对管道规模比选论证；3) 有关键节点的方案设计及比选。 优：20 分，良：14 分，一般：8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4) 工程图纸完整，包括总图；各单体构筑物图纸平面图、剖面图（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等）；道路平面

			图、横断面图；管道的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图等方案图纸。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10 分）	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 优：10 分，良：8 分，一般：6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勘察方案（10 分）	详细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10 分，良：8 分，一般：6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8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勘察设计方案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综合评估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权重 35%+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C×权重 30%+投标报价得分 D×权重 35%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勘察设计方案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C；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C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综合评估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B)×权重35%+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C×权重30%+投标报价得分D×权重35%。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 \times 35\% + C \times 30\% + D \times 35\%$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工程背景

“十四五”规划提出：增城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总定位，着力建设湾区中部智造新城、广州东部枢纽中心和岭南生态宜居美地，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根据《广州东部中心总体规划》，增城区作为广州东部发展的重要引擎，担当高质量发展动力源的“新广州”，建设广州高质量发展“现代活力核”，为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提供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更好地扛起广州“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示范引领新使命。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广州发展能级提供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增城区将助力广州东部中心建设成为全球城市交通门户枢纽、引领型现代化产业新城开放型湾区产业创新集聚区。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充分认识和发挥广州东部中心的区位及综合交通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平台优势。增城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特别是聚焦“芯显车”（即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项目的集聚，推动“硬科技”项目落地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注重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现代物流、国际贸易、科技创新服务等，以支撑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增城将中新镇作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场站的主体建设点，打造大湾区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强化与深圳、东莞等地的交通联系和产业合作。

现状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及中新镇北部由柯灯山水厂、荔城第二水厂经广汕路供水主干管供水，该管道同时承担供水至黄埔区的任务，现状管道高负荷运行，一旦发生爆管，将导致大面积的停水，供水安全保障率非常低；柯灯山水厂及荔城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42万m³/d，2024年最高日供水量达46m³/d，水厂超负荷运行。为适应增城区战略地位提升

和产业发展加速带来的用水量快速增长需求，我司计划改建福和水厂，新建取水泵站和市政配套给水管网，进一步提高用水保障和供水系统的安全保障，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2 设计目标

（1）福和片区位于中新镇最北端，地势较高，且处于市政供水管网最末梢，本项目重启并改造福和水厂以联安水库作为水源，满足中新镇福和片区用水需求，与柯灯山水厂联合供水，实现中新镇双水源供水，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减少从柯灯山水厂远距离调水水量，降低供水能耗。

（2）增城主要水源均为河道取水，如遇突发水质污染事件将会对城市供水造成严重的灾难。本工程主要解决河道水源突发性污染事件对中新镇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可能造成的威胁。

（3）为了贯穿增城区西部、中部及南部区域供水管网，构建安全可靠、节能高效的供水系统，有效保障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供水，解决区域用水紧张问题，服务中欧班列畅通运行。

3 方位图和总图

中标单位自行获取带有指北针和比例的总图、电子地形图或航测图，以表明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主导风向、相邻建筑（用途、高度、入口、建筑材料）、市政基础资料、地下设备（供水、排水、气、电、电话）等情况。

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现场勘查。

4 相关文件

可研批复、《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初步设计》。

5 设计内容

（1）设计原则

1）全面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令，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规程，尽力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严谨精心地进行设计。

2）遵循知识城供水专项规划的原则。

3）遵循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4）技术上需进行多方案比选，体现技术先进、投资节省的原则。

5）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6) 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 现代测试和控制手段, 充分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 提高运行管理的自动化程度, 降低运行费用, 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 改善工人操作条件。

(2) 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同时满足技术标准、通行能力的要求, 并考虑工程造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因素。

2) 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 布置合理, 总体思路清晰。

3) 总平面布置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布局科学、合理和先进、具备资源合理利用和节约资源的新措施; 土地利用、容积率和绿化率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紧凑, 整体协调; 停车体系满足要求。

4) 工艺流程具备合理、科学和先进的要求, 满足生产规模的要求; 泵站设备布置方案和工艺自动化方案合理、科学和先进; 主要设备的选型具有科学含量高和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等特点。

5) 查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排水、给水、燃气、电力、路灯、电信、工业等各种现有的地下管线; 提供地下管线的种类、位置、埋深等信息以及各管线之间的连接关系, 为拟建管道路由选择及施工提供现状地下管线数据。

6) 查明拟建场区的地形、地物、标高等情况, 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场地的基础地形图资料。地形图测绘比例尺采用 1:500, 测量范围、坐标系统等以满足设计方案需要和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需要为准。

7) 查明工程设计及影响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对沿线岩土条件作出工程评价, 并为管道设计及施工等提供详细的岩土参数, 并作出分析、评价, 提出相关建议。

8) 对现状供水分析透彻, 根据现状地形地质条件、土地利用条件、现状管线分布等条件, 提出经济合理、可实施整改的设计方案。

9)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 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10)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解决措施合理。

11)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建议合理可行;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 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12) 工程总投资合理, 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编制依据正确, 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编制质量高。

(3) 设计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 3 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 4 万 m³/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 2 万 m³/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 4.4 万 m³/d，近期设备规模为 2.2 万 m³/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 DN1200-DN1400 给水管约 13.5km。

6 周边环境现状

福和水厂位于中新镇里汾村里汾桥南约 170m 处（原福和水厂位置），水厂周边为绿地，生态环境良好；取水泵站位于联安水库大坝南侧，原联安水库原发电站位置，周边交通便利。

7 气候与地质条件

增城地处亚热带，其气候属亚热带典型的季风海洋气候，温暖、多雨、湿润，夏长冬短，夏季长达半年之久，四季气候可概括为：夏少酷热，冬无冰雪，春常阴雨，秋高气爽。增城年平均气温 22.1℃，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极端最低气温-1.9℃。雨量充沛，分布不均，年平均降雨量 2039.5 毫米，其中汛期（4-10 月）降雨量 1699.6 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 80%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 78.8%，最小相对湿度 24%。全年日照 1715.4 小时，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最多风向为 NNW 风。最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寒潮、干旱、台风、大风、雷电、高温、暴雨、大雾。

增城区主要河流有东江、增江、西福河，流域面积均超过 500 平方公里，此外还有 6 条流域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19 亿多立方米，过境客水 179 亿立方米。南部有潮水涌入。全市有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17 座，小（二）型水库 89 座，山塘 180 多座。

增城区北部地势较高，南部较低。中低山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大尖山、牛牯嶂等（高度 500~1000 米），由砂页岩和中细粒花岗岩等岩石组成。丘陵绝对高度在 500 米以下，相对高度一般不超过 200 米，形态和缓，切割破碎，分布零乱，如小楼西部、正果北部、永和西部等地，主要由花岗岩组成。缓坡丘陵地高度多为 200~400 米，如境内东南部，宁西西部等地，由花岗岩和变质岩构成。台地周围有陡坡的广阔平台，高度在 150 米以下，坡度在 25 上下，没有突出山顶，如花岗岩、变质岩所构成的台地；零星出现在高滩地区的石炭系石灰岩，多在河谷旁形成岩溶残丘、孤峰与峰林等岩溶地貌，表层多已风化成红土，草木丛生。河漫滩上第二阶地分布在派潭河中上游，由第四纪近代冲积物组成。河漫滩上第一阶地分布在增江中游，面积 63 平方公里，地势平坦。河谷平原分布在高滩东洞、灵山至派潭一带，面积 41 平方公里；正果、小楼一带河谷平原地势平坦，河道弯曲，支流繁多；平原中有花岗岩和混

合岩组成的低丘平原面积约 76 平方公里。河海堆积地由东江、增江的冲积、堆积作用与古海湾堆积物所形成。

8 技术标准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文件、标准、规范：

- (1) 《广州市供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4-2035 年）》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4)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 (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11)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 (12)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3)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 (14) 《城镇给水管网安全设计导则》T/CECS1656-2024
- (15)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9)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20)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
- (21) 《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
- (2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T 3020-1993
- (23) 其他有关市政、水利、给排水、结构等工程设计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9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厂家和品牌

（一）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品牌

工艺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 1	推荐厂家 2	推荐厂家 3	推荐厂家 4
1	水泵组	大型水泵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格兰富
2		潜污泵等小型水泵	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力泵业有限公司	
3		水泵电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	风机、空压机	鼓风机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法国海鹏（合资）（Hibon）	德莱塞（合资）	
5		空压机	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博格（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6	阀门、闸门、接头等接头	阀门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VK	
7		电动头	天津百利二通机械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罗托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8		气动头	滁州市振华橡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罗托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费斯托（中国）自动化制造有限公司	
9	搅拌设备	搅拌机	扬州市天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中国金山（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	加药系统	加矾、加碱、次氯酸钠计量泵系统	丹麦格兰富（进口）	ProMinent（进口）	Milton Roy（进口）	
11	污泥脱水系统	污泥离心脱水机	阿法拉伐（进口）	韦斯伐利亚（进口）	安德里茨（进口）	
12	刮/吸泥机	刮泥机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荣威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	滤池设备	滤头、滤板、集水槽、反应网格	成都金泉净化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玉环净化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		石英砂	福建万州沙业	漳州卓和信石英砂有限公司	晋江西峰天然石英砂有限公司	
15	起重设备	起重设备	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三一重工	

电气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 1	推荐厂家 2	推荐厂家 3	推荐厂家 4
1	起动器类	变频器、软启动器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	变压器类	干式变压器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小箱柜类	配电柜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明阳永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	电缆	动力及控制电缆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自控仪表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 1	推荐厂家 2	推荐厂家 3	推荐厂家 4
1	过程仪表	超声波液位仪、压力变送器	E+H(进口)	ABB(进口)	西门子	
2		电磁流量计	西门子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艾默生	拓安信
3	水质仪表	浊度仪、PH仪、余氯仪	HACH(进口)	E+H(进口)	ABB(进口)	
4	自控系统	PLC 主站(子站)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ABB	
5		UPS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		工业级计算机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		商用服务器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8		DLP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巴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		控制软件系统	佛山市顺德区科力给排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二) 建筑机电主要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一、土建装修类		
1	(防盗) 门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盼盼)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星月神)
		广东雍兴门业有限公司(帝奥斯)
2	防火门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盼盼)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星月神)
		东雍兴门业有限公司(帝奥斯)
3	预制管桩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
4	钢筋	鞍钢(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湘钢(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水泥	海螺
		台泥
		南方
		中联 CUCC
		华润
6	地面砖	广东宏威陶瓷有限公司(卡米亚)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东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冠珠)
7	内墙瓷砖	广东宏威陶瓷有限公司(卡米亚)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东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冠珠)
8	外墙砖	广东宏威陶瓷有限公司(卡米亚)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东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冠珠)
9	铝合金门窗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前进牌广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南亚牌)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广亚牌)
10	卷材防水材料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来德)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广州禹神建筑防水有限公司(禹能)
		月星(上海建材集团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DAVCO 德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11	聚氨酯防水、水泥基防水涂料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来德)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广州禹神建筑防水有限公司(禹能)
		月星(上海建材集团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DAVCO 德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12	室内普通乳胶漆(工程漆)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多乐士)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
		广州市诺宝涂料有限公司(诺宝)
13	铝扣板(吊顶)	广州康纳天花有限公司(康纳天花)
		广州市广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欧斯宝)
		广州铝业有限公司(广灏)
		佛山市南海华狮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华狮龙)

14	人防设备	广州市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玻璃	福耀玻璃(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台湾玻璃(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耀皮玻璃(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机电类		
(一) 电气工程		
1	镀锌线管 (DN20~200) •	广州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2	PVC 线管 (DN20~DN2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塑(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	灯具(含应急疏散指示灯) 荧光灯具(T5 光管、带电子镇流器)应急疏散指示灯(LED 或场致发光, 电池备用时间≥30min)	佛山照明 FSL(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OPPL(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空调系统	格力空调
		松下空调
		三菱空调
(二) 给排水工程		
1	直缝焊接给水钢管	佛山津来钢管
		广东昆大钢管
		佛山津沧钢铁
		佛山佳盛业
		佛山朗锦钢铁
		清远利通金属
2	球墨铸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3	卫生洁具	九牧 JOMOO(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4	PP-R 冷水给水管 DN15-DN25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塑(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	CPVC 热水给水管 DN15-DN2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塑(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6	PVC-U 排水管、UPVC 双壁波纹管、HDPE 双壁波纹 DN32-DN10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塑(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 消防工程		
1	水流指示器(DN50~150 通 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湿式报警阀(DN50~150 通 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	室内消火栓, 喷淋头(通过 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灭火器具(MF/2 5ABC, MFT/20ABC 通过 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	卡箍(含配件) (DN50~250)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达
		唯特利中山凯翔
		青岛威龙卡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6	消防系统管道(镀锌钢 管)(DN25~250)	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钢管厂
		广州番禺先河塑钢有限公司
		中山华通
7	自动报警(通过国家强制性 认证)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利达防火保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8	室内、外消防栓箱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

		广东粤兴
		广东文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润安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四) 通风排烟工程		
1	排风机(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广州市羊城风机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云丰风机
2	排烟防火阀(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广州市羊城风机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3	防火卷帘(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泰昌
		广州锦澜
		深圳家吉
		深圳市兴舞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价格清单
- 六、资信业绩
-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其中：施工图阶段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资信业绩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自定。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自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六）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附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	(√)	()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	()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